

采购需求公示内容

1、项目名称：黔西南州儿童福利院 2025 年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WHC25078

3、采购预算：1530000.00 元

4、最高限价：1530000.00 元

5、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采购需求

①采购需求内容

采购主要内容：从事孤弃、特困、事实无人抚养等儿童的哺育抚养、生活照料、日常护理、医疗救护、康复训练、教育辅导、心理疏导等方面服务工作。；

②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人数要求
1	哺育抚养	对在院 0-6 岁婴幼儿进行哺育抚养	6
2	生活照料	培养院内儿童的独立生活能力，丰富院内儿童群体精神、文化生活，增强院内儿童自我保护意识，提升院内儿童思想道德素质。链接社会资源，积极组织开展有益于儿童健康成长的各类活动	4
3	日常护理	对脑瘫和身患残疾等生活不能自理的儿童进行护理照料	6
4	医疗救护	结合儿童福利机构实际，参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质量控制标准体系，发挥医务人员的作用，参与院内儿童康复评估、诊断、指导及控制等工作环节	1
5	康复训练	根据儿童的年龄、残疾程度、患病类型等进行评估，制定康复计划、拟写康复训练方案、实施专业的个性化康复治疗、进行功能康复评估、调整训练方案并形成专业服务档案，为儿童开展运动、语言、认知、社交、智力、感觉统合等训练，如:通过训练翻身、坐、站或是直立行走等提高儿童运动能力;通过训练观察、倾听、追声、追物等提升儿童智力发育;通过触觉、嗅觉、味觉等提升儿童的感觉统合能力;以此提升儿童语言认知、情感、运动等功能，取得康复治疗成效	4
6	教育辅导	对特殊儿童制定教学计划，拟写教案，开展语言、数学、科学、艺术、安全、自我保护、成长、道德等教育，培养儿童良好思想品德及行为习惯和听、说、读、写能力，让儿童掌握基本语言表达能力，培养引导儿童自理能力、独立生活能力，辅导就读儿童课后作业等	2
7	心理疏导	对院内及刚入院儿童开展心理、安全、健康、社会支持系统评估，整理儿童基本信息，形成专业档案，为开展个性化服务提	2

		供前期介入指导。了解掌握在院儿童的基本情况和需求，以“助人自助”的专业精神，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心理上精神上的专业社工服务，运用专业理念、知识、技巧，为受助儿童提供精细化、个性化的人文关怀和服务，预防和解决问题，恢复和发展其社会功能	
--	--	---	--

7、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1 年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具体地点。	
2	验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执行。	
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支付期数为 12 个月，每月支付总价的 8.33%（如福利院需要增加服务人数再另行调整） 注：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90</u> 天。	
6	人员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人格健全。 3. 未患传染病、精神疾病。 4. 无违法犯罪记录或未被列入失信惩戒。 5. 责任心强，有耐心、爱心，妥善保护儿童隐私。	
7	其他要求	服务人员根据院内儿童需求灵活服务。	

8、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9、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